

# 保山市妇幼保健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A 包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LZB2022[029]号

采 购 人：保山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洪力汇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注 意 事 项

各投标人：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远程网上开标解密）。

2.参加远程开标解密文件的各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应按开标现场要求时限参加远程解密，否则，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由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3.技术支持：网上报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400-9618-998, QQ: 4009618998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一、总则 .....	11
二、招标文件 .....	11
三、投标文件 .....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五、开标与评标 .....	14
六、中标结果 .....	16
七、其他事项 .....	16
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19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25
第五章项目需求 .....	45
第六章评标程序和方法 .....	49
评标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保山市妇幼保健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保山市妇幼保健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LZB2022[029]号。
2. 项目名称：保山市妇幼保健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价：¥468.00 万元。其中 A 包：¥270.00 万元；B 包：¥198.00 万元。
5. 采购内容：

5.1 保山市妇幼保健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包含本次采购涉及的相关设备、设施、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同履行期限及售后技术服务等，具体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2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 2 个标包，同一投标供应商允许对本项目两个标包同时提出投标申请，具体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标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预算价（万元）	交货地点	备注
A 包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否	270.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B 包	2	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否	198.00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台	否			

6. 质保期：A 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2 年；B 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5 年（含探头）。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9.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1.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4 纳税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未满三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有效期内）。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核实，存在不良记录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2年11月01日至2022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投标人请于本公告规定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凭单位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投标确认并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及其它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需要按照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

3. 售价：¥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3日09点00分。

2. 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二号楼四楼）。

3. 网上上传：网上递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其他要求:**

4.1 现场开标或网上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 (远程网上开标解密)。

4.2 参加远程开标解密文件的各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需至现场出席开标会, 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应按开标现场要求时限参加远程解密, 否则, 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 由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4.3 技术支持: 网上报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 400-9618-998, QQ: 400961899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A 包: ¥50000.00 元; B 包: ¥30000.00 元。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 (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 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保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山隆阳区支行
账号: A 包: 10076469507001000202909 B 包: 10076469507001000202910
汇入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
业务咨询电话: 010-86483801
技术支持单位: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出, 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 请投标人在转账完成后, 使用数字证书 (机构 CA 证书) 登录投标系统, 在系统主界面的“确认投标保证金”中对投标保证金进行确认绑定, 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七、公告发布媒体**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保山市”, 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保山市)”。

2.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公开招标公告全部内容; 公开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 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4. 监督电话: 保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0875-221604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保山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龙泉路 297 号

电话：0875-2122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洪力汇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杏花小区（东大门）

联系方式：0875-2128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875-212206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875-212876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保山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洪力汇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保山市妇幼保健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HLZB2022[029]号
	标包		A包
2.1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3.2	采购预算及交货地点		本项目采购预算：¥468.00 万元。其中 A 包：¥270.00 万元； <b>注：任何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b> 2、本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1.若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则应满足其他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要求。 2.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12.4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上传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a> ），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 2. 本项目中标人需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且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2套（正本 1 份，副本 1 份）送至代理机构处，供采购人存档用。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或电汇或其他非现金方式 金额：A 包：¥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山隆阳区支行 账号：A 包：10076469507001000202909 备注：投标人提交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 010-86483801。
1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2年11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2号楼4楼）
15.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启封时间：2022年11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开始 开标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大厦二号楼四楼）
	评标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5	<b>第六章“评标程序和方法”第2.1款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b>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和方法）	
(2)	书面提疑时间：2022年11月14日17时00分前 书面答疑时间：2022年11月15日17时00分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p>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工程类的4%）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4)	<p><b>其 它：</b></p>	<p>a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公章：指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章；签字：指亲笔签字。</p> <p>b 串标围标判定依据：</p> <p>b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b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b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b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b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c 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p> <p>c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c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c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c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c5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用于采购“**项目需求**”所列货物。

###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

4.1 详见：“**招标公告**”

### 5. 投标费用

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方法

### 7. 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质疑要求的提交：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

7.2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质疑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以及因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而造成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均由投标人自负。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通知。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等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5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范另有规定除外）。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内容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0.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多个报价、或者有选择的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只要投标人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或注明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分项价格。由于投标人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6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拒绝该投标，或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12.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或印章处逐一签字或印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投标人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投标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

13.4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交纳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13.5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发出后予以退还。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本次采购采用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上进行采购与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如下：

(1) 网上递交：投标人网上递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参加远程开标解密文件的各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需至现场出席开标会，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应按开标现场要求时限参加远程解密，否则，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由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标结束后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16.3 开标程序

16.3.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6.3.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16.3.3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16.3.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6.3.6 开标会议结束。

16.4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4.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16.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6.4.3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家，并标注中标顺序。

16.5 评标程序和方法

评标小组按照第六章“评标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评标。

16.6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 2.1 款实质性要求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不得再继续参加评审。**

16.7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

17.1 评标开始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对投标进行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中标结果

### 19.中标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20.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2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其他事项

### 22.质疑和投诉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洪力汇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875-2128766

传真：0875-2128766

22.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2.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保山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按照采购代理合同书的规定，由中标人向云南洪力汇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23.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24.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特殊事项处理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性文件。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作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投标单位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采购合同依法成立后，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若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不能互相协商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生产厂家
<b>合计人民币大写：</b>					<b>（¥： 元）</b>		

备注：供货细目详见附件（如有）。

**2、产品质量规格标准**

产品质量以国家规范标准和生产厂家合格证明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为检验标准。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

**4、交货要求**

- (1) 交货安装时间：在接到采购单位交货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验收完毕；
- (2)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交货方式：乙方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进行送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交货时乙方须完整提交采购商品的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5、采购项目的验收**

乙方将中标项目中要求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报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应组织技术人员、有关部门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正式交货手续，并填写验收报告表。

**6、乙方售后服务**

负责免费技术指导及全过程跟踪服务。（附服务承诺书）。

## 7、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货物由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直接支付。

## 8、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即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如违反合同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需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方如有下列行为，属于违约：

- (1) 不按照投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 (2) 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不按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接收采购货物的。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属于违约：

(1) 乙方应选择相当于或优于采购人所公布的产品技术性能及参数进行投标，乙方所投产品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乙方所供产品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质量和相关承诺进行供货。若在交货时发现提供的产品达不到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中标单位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追偿经济损失。

- (2) 不按照投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 (3) 不按合同规定按质、按时、按量交货及送货到指定地点的；
- (4) 不按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进行服务的。

## 9、安全责任

供货运输中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已验收合格的产品，因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概由甲方负责。

##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不能协商解决时，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亦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保山市妇幼保健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为建立良好的商业流通秩序，营造良好的医疗消费环境，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杜绝商业贿赂活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在医疗器械购销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甲方工作人员在医疗器械及其相关耗材、配件等采购、引进工作中不得向乙方索要钱物、收受礼品、提成、回扣或接受高档娱乐消费；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医药产品销售数量；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乙方工作人员（含乙方所配送品种的厂方代表）在销售过程中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钱财、礼品、提成、回扣等贿赂行为或其他变相贿赂活动；销售人员不得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任何临床促销活动；不得以经济利益诱导医护人员滥用、乱用相关卫生耗材等；不得向采购人员送好处费；不得与甲方专业采购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甲方范围内的业务往来。如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协议，取消乙方在甲方的销售资格，并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并保留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责任的权利，涉嫌违纪违法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四、甲、乙双方严格遵守购销合同，乙方提供证照齐全、质量合格、疗效确切、安全可靠的产品（药品、卫生材料、化学试剂、医疗器械）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入库制度，不得故意设卡、刁难乙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

五、甲方对医疗器械应采购中标品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如无政府中标品种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价格依据或承诺在全省范围内用最低的优惠价格销售给甲方。

六、甲乙双方定期会晤、通报购销活动情况，发现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予以纠正，完善相关制度。

甲方：（盖章） 保山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职能部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科室：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保山市妇幼保健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A 包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 5、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保证金交款凭证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近年财务状况
  - 10、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 12、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价格组成表
- 五、技术性能响应表
- 六、供货组织及安装方案
- 七、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九、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 十、应急预案
- 十一、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总价）承包本次采购，交货期：\_\_\_\_\_日历天，质保期：\_\_\_\_\_。

2. 我方同意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招标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投标自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为中标人的行为。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并盖单位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投标人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投标人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投标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进行说明和承诺；
-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规定的其他承诺。

## 5、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为打造守法诚信、公平竞争、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树立守法诚信的交易形象。谨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为\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在保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以下简称“交易活动”）时提交的单位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要求参加交易活动，不隐瞒失信信息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交易活动前不存在被限制参加交易活动的失信信息。

三、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交易中心的开标会场纪律等管理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交易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正常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四、不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不出借资质、借用资质参与交易活动，不弄虚作假，不通过非法手段向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谋取利益。

五、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已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认可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文件全部内容。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竞得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后，我单位同意出让人对我单位（或个人）的竞买资格进行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同意取消我单位（或个人）竞买资格，按规定及时和出让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及时支付全部出让金和税费。拍卖成交后，按要求签署成交确认书，并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和佣金。否则，同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如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自愿接受交易中心的评价。

七、同意将本单位（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同意在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同意共享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级信用平台。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九、本承诺适用于投标人、投标人、受让方、竞买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邮编	
企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其中设备： 万元		
职工总数		技术管理人数		技术工人	
主营范围： 1. 2. 3. 4.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营业绩	年度	营业额 (万元)	类似项目业绩		
	2019				
	2020				
	2021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保证金交款凭证**（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未满三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近年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0、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核实，存在不良记录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2、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1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_____ 金额：_____ (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此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注：供货商所报单价及合价均应包括本次采购的采购、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税金、质保、售后维修维护服务及有关的其他费用。即凡供货商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及供货商为完成本项目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 四、投标报价价格组成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价（元）	备注
1									
2									
3									
4									
投 标 总 价（元）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供货组织及安装方案

(格式由各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自愿作出的相关承诺，格式由各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需编制拟供设备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交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的投标，只是原则性地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没有具体措施的投标将扣除相应分值，格式由各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格式由各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应急预案

(格式由各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格式自拟）**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序号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b>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b>
二、	<b>数量：</b> 主机 1 套（四把探头） 腹部凸阵探头：1 个 浅表探头：1 个 腔内容积探头：1 个 腹部容积探头：1 个
三、	<b>设备要求：中国国产产品</b>
四、	<b>设备用途及说明：</b> 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必须提供厂家的最高型号和最新版本。
五、	<b>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b>
5.1	<b>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b>
5.1.1	主机一体化 LCD 显示器 ≥22 英寸，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5.1.2	液晶触摸屏≥12.1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5.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5.1.5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5.1.6	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5.1.7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5.1.8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5.1.9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5.1.10	胎儿心脏成像模式，可以同时实现 2 条解剖 M 型
*5.1.11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
*5.1.12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需要附产品白皮书，并有相关二维立体血流成像的描述说明。
5.1.13	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
5.1.14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5.1.15	弹性成像技术
5.1.16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5.1.17	主机内置 E 子宫形态分类方法，可以直接根据示意图，判断子宫形态。
*5.1.18	具备推荐的标准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5.1.19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5.1.20	具有声影抑制消除技术，提升声影区域图像显示效果。
<b>5.2</b>	<b>容积四维成像技术：</b>
5.2.1	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最大支持 3 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5.2.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5.2.3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5.2.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5.2.5	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5.2.6	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5.2.7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 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5.2.8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5.2.9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5.2.10	可支持高频线阵容积探头，提供探头型号
*5.2.11	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一键自动获取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一键自动同时测量 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 Cerebellum 小脑横径, Vp 侧脑室后脚。
*5.2.12	具备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的产程报告。
<b>5.3</b>	<b>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b>
5.3.1	一般测量
5.3.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5.3.3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5.3.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5.3.5	自动 NT 测量技术
5.3.6	自动 IT 测量技术
5.3.7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5.3.8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 FI 和 VFI

<b>5.4</b>	<b>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b>
5.4.1	输入/输出信号：USB, HDMI, S-Video, VGA
5.4.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5.4.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4.4	回放重现单元
5.4.5	硬盘容量 $\geq 2$ T
5.4.6	一体化剪帖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b>*5.4.7</b>	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包括 STL、OBJ、PLY、3MF、XYZ 格式
<b>5.5</b>	<b>技术参数要求</b>
5.5.1	监视器 $\geq 22$ 英寸高分辨率 LCD 监视器
5.5.2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5.5.3	探头接口： $\geq 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5.5.4	$\geq 12$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5.5.5	空间分辨率：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
5.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b>5.6</b>	<b>配备探头要求：4 把探头</b>
5.6.1	单晶体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 — 8.0 MHz，阵元数 $\geq 550$ 。
5.6.2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4.0 — 9.0 MHz，阵元数 $\geq 192$ ，成像角度 $\geq 180^\circ$ 。
5.6.3	单晶体腹部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2.0 — 5.0 MHz，阵元数 $\geq 192$ 。
5.6.4	电子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4.0 — 10.0 MHz。
<b>5.7</b>	<b>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b>
5.7.1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geq 30$ 帧/秒；
5.7.2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 $\geq 30$ 帧/秒
5.7.3	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 $\geq 8$ ，无实体按键
<b>*5.7.4</b>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geq 45$ cm
5.7.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geq 4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 $\geq 400$ 容积帧。
5.7.6	系统动态范围 $\geq 410$ dB
5.7.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b>5.8</b>	<b>频谱多普勒</b>
5.8.1	方式：PW, CW
5.8.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5.8.3	PWD：血流速度 $\geq 10$ m/s；CWD：血流速度 $\geq 21$ m/s
5.8.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3$ mm/s（非噪声信号）

5.8.5	零位移动： $\geq 10$ 级
<b>5.9</b>	<b>彩色多普勒</b>
5.9.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5.9.2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geq 10$ 帧/秒；
5.9.3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geq 9$ 帧/秒
5.9.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5.9.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b>六</b>	<b>备件，资料及技术服务</b>
6.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8年以上的供应期。
6.2	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6.3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6.4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5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6.6	有相应的零配件库和维修机构。
6.7	配备图文工作站一套：含电脑、彩色打印机、采集卡、UPS不间断电源
6.8	配备55寸挂墙显示器一个
6.9	配备检查床、检查椅
<b>七、</b>	<b>技术培训要求</b>
7.1	<b>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b>
7.2	<b>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b>

## 第六章评标程序和方法

### 评标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1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资质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未满三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有效期内）。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核实，存在不良记录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内容没有出现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投标报价	1. 投标单位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没有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2.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质保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实质性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2.4	<p>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p> <p>本项目评审细则详见下表：</p> <p>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p> <p>F1、F2 分别为综合技术实力部分，投标报价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p> <p>综合技术实力部分 F1：70 分；</p> <p>投标报价 F2：30 分；</p>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4.1	综合技术实力部分 F1 评分标准	<p>①、技术规格、参数评分（满分 30 分）</p> <p>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第五项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技术要求”的参数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 分。重要技术参数共计 12 项，最多得 12 分。</p> <p>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第五项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技术要求”的参数中，非“*”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非“*”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0.3 分。一般技术参数共计 62 项，最多得 18 分。</p> <p>注：（1）未按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出现缺项漏项情况，则对应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不得分。（2）偏离说明中虽填报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并无对应技术材料进行支撑的，对应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不得分（投标人必须用投标产品实际参数应标，为避免投标人虚假应标而影响使用效果，验收时采购人需对中标人所投产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为虚假应标，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应法律法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请财政局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依据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对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书，检测（检验）报告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资料应当清晰可辨识，若模糊不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认定（证明材料指：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所列数据须与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所列数据一一对应有效）。</p>
	供货组织及安装方案 (10 分)	<p>第一个档次（7-10 分）：有详细、合理的工作内容及实施细则、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所需时间均有说明及承诺，各项内容描述具体可行，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合理的；</p> <p>第二个档次（4-6 分）：供货组织及安装方案内容描述较详尽，整体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良好，有一定的针对性；</p> <p>第三个档次（1-3 分）：供货组织及安装方案描述不具体、存在缺陷、无针对性的；</p>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分)	<p>第一个档次（7-10 分）：投标人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优，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并列出具体的保障措施且合理、有针对性；</p> <p>第二个档次（4-6 分）：投标人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良好，有违约责任承诺，并列出具体的保障措施且较合理的；</p> <p>第三个档次（1-3 分）：投标人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列出的保障措施不合理的。</p>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分)	<p>第一个档次（7-10 分）：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具有便捷性，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针对性强，保障措施有力，承诺责任详细可行；</p> <p>第二个档次（4-6 分）：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售后服务便捷性一般，售后服务方案、相应保障措施和承诺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p> <p>第三个档次（1-3 分）：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售后服务便捷性较差，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应保障措施和承诺可行性较差的。</p>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5分）	第一个档次（3-5分）：人员技术培训方案中有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次，各项内容描述具体可行的； 第二个档次（1-2）：人员技术培训方案中有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次，内容描述不具体的；
		应急预案（5分）	第一个档次（3-5分）：针对可能会发生的特殊（紧急）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完善、全面，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第二个档次（1-2分）：针对可能会发生的特殊（紧急）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一般，与采购人实际情况贴合度不高，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第三个档次（0分）：针对可能会发生的特殊（紧急）情况，无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脱离采购人实际情况。
		说明：1.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综合技术实力部分独立进行评分。 2. 各投标人须根据上述评分因素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小组进行审查及评分	
2.4.3	投标报价 F2 评分标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最终报价）×30            注：小微企业报价投标报价的确定：            ①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③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小型、含微型企业报价计算公式：小型、含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1-10%)，该报价作为评审价格。</p>	

##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下列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量化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时，除价格得分外，评审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将每个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汇总后计算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

###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技术实力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综合技术实力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单位

的评标总得分。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